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方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GET THRIVE LIMITED
得興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得興有限公司及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購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得興有限公司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得興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3)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 (4) 恢復買賣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得興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接獲賣方通知，表示賣方、擔保人、要約方及首創華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及首創華星(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按個別及並非共同及個別基準分別購買112,200,000股及19,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56.1%及9.9%，總現金代價為351,12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作價2.66港元。

根據購股協議規定的認購期權，要約方有權於要約期內隨時(截至及包括要約截止當日下午四時正)根據要約的條款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責任向要約方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留股份。倘要約方行使認購期權賦予的權利，任何保留股份將按每股2.66港元的價格購入作為要約一部分，作價與購股協議所規定每股收購股份的收購價相同。

待購股協議所載完成所需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可望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該日前後實現。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購股協議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華星)並無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於完成時，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華星)將合共擁有1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6%。因此，要約方將須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滙豐將代表要約方按如下基準提出要約，惟須待完成方可作實：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6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作價2.66港元，與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要約方收購股份所須支付的收購價及要約方根據認購期權就每股保留股份所須支付的認購期權價相同。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就要約擔任要約方財務顧問的滙豐信納(i)要約方目前及日後均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就購股協議項下的要約方收購股份及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購買全部或任何保留股份)支付所需代價；及(ii)首創華星目前及日後均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就購股協議項下的首創華星收購股份支付所需代價。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警告

要約屬於一項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只在完成實現時始會提出，而完成須待下文「購股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告實現。完成不一定實現，故要約亦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目標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將獲目標公司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所提供意見的綜合文件以及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預計將於本公告日期之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發出。

目標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目標公司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韋喬先生(前稱甄堅惠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方面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方面將在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再作公告。

涉及要約方母公司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要約(包括認購期權)合共構成要約方母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要約方母公司的股份及要約方母公司其下一家附屬公司的債券

應目標公司及要約方母公司的要求，目標公司及要約方母公司的股份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要約方母公司其下一家附屬公司的債券(股份代號：5919及85910)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起應要約方母公司的要求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目標公司及要約方母公司已各自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而要約方母公司其下一家附屬公司的債券(股份代號：5919及85910)亦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 聯旺，於本公告日期為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75%)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擔保人： 蔡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聯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並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買方： 要約方及首創華星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於要約方母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除要約方將於完成時成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目標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收購股份

收購股份共涉及1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6%。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要約方收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56.1%)將由要約方購入，而首創華星收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9.9%)則由首創華星購入，均按個別及並非共同及個別基準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一併購入。緊隨完成後，賣方將保留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9%的保留股份，而保留股份附帶認購期權。倘認

購期權獲全面行使，除要約方收購股份外，要約方將購入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9%。有關行使認購期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認購期權」一節。

除非買賣所有收購股份同時完成，否則買賣雙方均毋須完成買賣收購股份。

收購價及付款條款

購股協議所規定收購股份的總代價為351,120,000港元(即每股作價2.66港元)，其中298,452,000港元須由要約方就要約方收購股份支付，另52,668,000港元則由首創華星就首創華星收購股份支付，均按個別及並非共同及個別基準支付。收購股份的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已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目標集團中期賬目的結算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及買方可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益等因素。

買方須於購股協議日期之後一(1)個曆月內按比例將合共182,000,000港元的保留款項(即收購股份的部分總代價)存入存款賬戶。買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如就購股協議及彌償契據的任何條文向賣方及/或擔保人提出任何申索，而根據有關條款須以賣方及/或擔保人向買方(或相關買方)支付款項的方式達成和解或解決，則有關款項須自存款賬戶中的保留款項扣除，而存款賬戶的結餘連同任何賺獲的利息將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於最後付款日期向賣方發放。

購股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買方豁免)方告實現：

- (a) (i) 股份的現有上市地位並無遭撤銷及股份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因就購股協議或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發出公告而短暫停牌除外)；(ii)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表示將會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包括(但不限於)因完成或涉及購股協議的條款或並非已發行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不足的任何原因；及(iii) 並無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發生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

- (b) 購股協議所載由賣方及擔保人作出的保證及陳述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正確，且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須於完成前向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任何主管機關取得的一切同意、牌照、註冊或聲明或向主管機關辦妥的存檔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事項、認購期權及本公告須向任何主管機關取得的任何監管批准)經已取得或辦妥，且賣方或目標公司並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遭聯交所或證監會反對收購事項、認購期權及本公告。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條件(上文(a)及(c)段所載條件除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方可(i)將完成押後至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ii)在豁免相關條件後繼續完成；或(iii)終止購股協議及行使於終止前享有的適用權利及濟助。

認購期權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在達致完成的前提下，要約方有權(但並非有責任)於要約期內隨時(截至及包括要約截止當日下午四時正)酌情要求賣方(賣方須按要求行事)根據要約的條款將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9%的保留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售予要約方或其代名人。倘要約方行使認購期權賦予的權利，任何保留股份將按每股2.66港元的價格購入作為要約一部分，作價與購股協議所規定每股收購股份的收購價相同。

認購期權可由要約方透過向賣方發出認購期權通知而行使，當中須註明將予購買的保留股份數目。接獲認購期權通知後，賣方即有責任提交通知所註明數目的保留股份，而要約方則有責任根據要約的條款接納該等保留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賣方將於收訖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要約方收取其就要約項下所接納保留股份應付的款項。根據購股協議，賣方承諾，除要約方行使認購期權所涉及者外，概不會根據要約提交任何及全部保留股份以供接納。

要約方是否行使認購期權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於緊隨要約截止後能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方擬行使認購期權購入所需數目的保留股份，致使其本身、首創華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不超過75%。

擔保人的責任

擔保人已向買方保證賣方將全面、迅速及徹底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承擔及承諾，包括妥善及依時支付賣方根據購股協議須向買方支付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或目標公司因賣方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責任、承擔及承諾而蒙受或招致或倘並無出現有關違反情況則不會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向買方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

賣方及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就買方及目標公司因(i)賣方及擔保人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任何保證及陳述遭嚴重違反或不準確(以買方不會因同一違反或不準確情況獲彌償或補償超過一次為原則)；及(ii)賣方及／或擔保人並無履行交易文件中的若干責任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護及免其受到損害。

賣方及擔保人亦同意於完成時向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作出契諾及同意應要求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潛在稅項負債以及買方或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有關潛在稅項負債而引致的任何及一切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支銷或其他負債，向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標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全面及實際彌償。

完成購股協議

待購股協議所載完成所需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實現。有關方面將於完成時(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或該日前後實現)發出公告。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按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華星)將合共持有股份132,000,000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6%。因此，要約方將須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滙豐將代表要約方按如下基準提出要約，惟須待完成方可作實：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6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作價2.66港元，與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要約方收購股份所須支付的收購價及要約方根據認購期權就每股保留股份所須支付的認購期權價相同。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而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影響股份的換股權。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2.66港元計算，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532,000,000港元。要約將向要約股東提出。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華星)將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132,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68,000,000股股份。要約股東接納要約的任何股份將由要約方而並非首創華星承購。按股份要約價每股2.66港元計算，要約的總代價將為180,880,000港元。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2.66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96港元折讓約46.4%；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47港元折讓約40.5%；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9港元折讓約35.0%；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4港元折讓約12.5%；及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結算日期)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96港元(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517,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有溢價約177.1%。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方擬以其內部財政資源撥付要約方就購股協議項下要約方收購股份及要約所須支付的代價。就要約擔任要約方財務顧問的滙豐信納(i)要約方目前及日後均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就購股協議項下的要約方收購股份及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購買全部或任何保留股份)支付所需代價；及(ii)首創華星目前及日後均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就購股協議項下的首創華星收購股份支付所需代價。

接納要約的效果

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其名下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須盡早(惟於收訖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方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就要約股東接納要約的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每1,000.00港元或不足1,00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印花稅會先行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然後要約方再向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的印花稅。要約方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要約方於目標公司證券的權益

要約方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收購股份及保留股份外，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目標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權利、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
- (b)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任何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方的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d)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方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與認購期權相關外，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目標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鄰苯二甲酸酐(PA)及富馬酸，此乃主要用於塑化劑及聚酯樹脂工業生產的中間化學品。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收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事項前		緊隨收購事項後及 提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方	—	—	112,200,000	56.1
首創華星	—	—	19,800,000	9.9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	—	132,000,000	66.0
聯旺(附註1)	150,000,000	75.0	18,000,000	9.0
公眾	50,000,000	25.0	50,000,000	25.0
總計	200,000,000	100.0	200,000,000	100.0

附註：

1. 聯旺為該等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聯旺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聯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目標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提出要約前，聯旺將持有18,000,000股附帶認購期權的股份。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94,425	252,4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579	17,50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243	10,068
資產淨值	138,986	188,416

根據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目標集團中期業績，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92,517,000港元。

有關要約方及首創華星的資料

要約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要約方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方母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要約方母公司從事優質高端商業物業及中高端住宅物業開發及投資、酒店經營、物業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首創華星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首創集團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及金融服務業務。由於首創華星為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首創集團為要約方母公司的控股股東，故首創華星為要約方母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首創集團控制要約方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46.92%。要約方牽頭代表買方就收購事項與賣方及擔保人進行磋商。

進行收購事項及提出要約的原因以及要約方有關目標集團的意向

要約方有意於緊隨完成後繼續進行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然而，要約方亦有意檢討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為目標集團制定業務策略。要約方計劃借助本身及要約方母公司於中國房地產開發的經驗及網絡，以把握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包括由目標集團收購有關房地產的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經審視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目標集團所收購有關房地產的資產及／或業務後，要約方可能考慮重組目標集團，包括縮減或出售現有業務。要約方母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要約為要約方母公司提供從事房地產業務開發及投資的另一平台。

任何重組(若落實進行)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而目標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除上文所載列要約方有關目標集團的意向及本公告所述建議更改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外，要約方並無計劃解僱目標集團的僱員或其他人員。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7，目標公司各董事將辭任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職務，自要約方所規定日期或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日期(即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要約方亦有意在不早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日期委任新董事加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任何變動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目標公司新董事時另行發出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少於目標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方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將獲目標公司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所提供意見的綜合文件以及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預計將於上述21日期間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發出。

要約股東宜仔細審閱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

目標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目標公司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韋喬先生(前稱甄堅惠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方面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方面將在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再作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目標公司或要約方的聯繫人士(包括持有目標公司或要約方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目標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要約屬於一項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只在完成實現時始會提出，而完成須待上文「購股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告實現。完成不一定實現，故要約亦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目標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涉及要約方母公司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要約(包括認購期權)合共構成要約方母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要約方母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要約(包括認購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要約方母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要約方母公司的股份及要約方母公司其下一家附屬公司的債券

應目標公司及要約方母公司的要求，股份及要約方母公司的股份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要約方母公司其下一家附屬公司的債券(股份代號：5919及85910)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起應要約方母公司的要求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目標公司及要約方母公司已各自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而要約方母公司其下一家附屬公司的債券(股份代號：5919及85910)亦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收購股份
「首創華星」	指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方母公司控股股東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創華星收購股份」	指	19,800,000股股份，為首創華星根據購股協議將予購入的部分收購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認購期權」	指	要約方要求賣方根據要約條款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留股份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售予要約方或其代名人的權利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要約方母公司的控股股東
「主管機關」	指	擁有管轄權的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或其分部；擁有管轄權的任何主管部門、機關或機構或其分部；擁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仲裁庭；任何證券交易的管治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購股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首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將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彌償契據」	指	賣方與擔保人為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就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稅務負債所訂立的彌償契據
「存款賬戶」	指	將由賣方與要約方聯名開立的計息存款賬戶，須經賣方與要約方共同簽署方可操作
「產權負擔」	指	(i)就任何人士任何責任的任何有效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優先購買權的權利、擔保、信託安排或擔保或授予任何優先付款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限制、(ii)授予任何人士使用或佔用權利的任何有效租賃、分租、佔用協議或契約、(iii)有利於任何人士的任何有效委任代表、授權書、表決信託協議、實益權益、期權、首次要約或拒絕權或其他轉讓限制及(iv)有關業權、擁有權或用途的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的申索，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協議增設的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後付款日期」	指	緊隨完成日期起計一週年之後的首個營業日
「擔保人」或「蔡先生」	指	蔡念慈先生，亦稱蔡民杰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賣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目標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目標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甄韋喬先生(前稱甄堅惠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中期業績」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該等財務報表的附註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聯旺」	指	聯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滙豐將在本公告所載條件規限下及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及的68,000,000股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要約方」	指	得興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方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方母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

「要約方收購股份」	指	112,200,000股股份，為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購入的部分收購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股份」	指	132,000,000股股份，有關數目的股份代表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保留股份則除外
「買方」	指	要約方及首創華星
「保留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及將於緊隨完成後於目標公司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18,000,000股股份，附有認購期權
「保留款項」	指	為數182,000,000港元的款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與買方就買賣收購股份及授出與行使認購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9)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購股協議、彌償契據或其他協議、文件或證書
「賣方」	指	聯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曉光

承董事會命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念慈

承唯一董事命
得興有限公司
 董事
吳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要約方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要約方母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目標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要約方母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方及要約方母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母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及張巨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張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杰先生、吳育強先生及王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唯一董事為吳為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念慈先生(亦稱蔡民杰先生)、陳凡先生及李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韋喬先生(前稱甄堅惠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